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4〕57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2)-138号	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天智路西側地段	14134.01平方米(折合21.201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容积率≤1.2、建筑密度≤22%、建筑限高≤24米、绿地率≥40%。	3222.5543	3222.554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上述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

(二)市场化商品住宅套型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实行全装修和采取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造。

(三)市场化商品住宅项目建设需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琼府办〔2024〕4号)有关要求，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文化体育、养老服务、养老服务设施和水、电、路、气、光等“五网”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四)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三年内竣工验收。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五)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

(六)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价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七)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八)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九)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昌市文土储(2022)-138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内容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

(十)该宗地实行现房销售制度，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8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竞买申请：

(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本次交易活动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申请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办理CA证书后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1月18日08:30至2024年12月16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三)竞买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

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

五、资格确认：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1月18日08:30至2024年12月16日17:30。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8日08:30至2024年12月18日10:30。

(二)挂牌地点：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0898-65203602

联系人：林先生 蒙先生

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8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4〕58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2)-139号	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航天西一路南侧地段	19016.61平方米(折合28.525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容积率≤1.2、建筑密度≤22%、建筑限高≤24米、绿地率≥40%。	4364.3120	4364.31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上述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

(二)市场化商品住宅套型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实行全装修和采取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造。

(三)市场化商品住宅项目建设需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琼府办〔2024〕4号)有关要求，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文化体育、养老服务、养老服务设施和水、电、路、气、光等“五网”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四)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三年内竣工验收。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五)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

(六)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价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七)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4〕60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3)-64号	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北十四路北侧路段	40448.04平方米(折合60.672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容积率≤2.2、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建筑限高≤36米。	12498.4444	12498.444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上述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

(二)市场化商品住宅套型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实行全装修和采取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造。

(三)市场化商品住宅项目建设需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琼府办〔2024〕4号)有关要求，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文化体育、养老服务、养老服务设施和水、电、路、气、光等“五网”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四)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三年内竣工验收。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五)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

(六)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价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七)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八)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八)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九)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昌市文土储(2022)-139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内容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如有单体超过二万平方米的部分，可鼓励竞得方按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建设。

(十)该宗地实行现房销售制度，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8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竞买申请：

(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本次交易活动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申请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办理CA证书后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1月18日08:30至2024年12月16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三)竞买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

五、资格确认：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1月18日08:30至2024年12月16日17:30。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8日08:30至2024年12月18日10:00。

(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4年12月18日10:00。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13698982133；

联系人：林先生 方先生；

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8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4〕59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2)-140号	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航天南三路南侧地段	42396.24平方米(折合63.594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容积率≤1.2、建筑密度≤22%、建筑限高≤24米、绿地率≥40%。	9602.7484	9602.748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上述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

(二)市场化商品住宅套型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实行全装修和采取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造。

(三)市场化商品住宅项目建设需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琼府办〔2024〕4号)有关要求，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文化体育、养老服务、养老服务设施和水、电、路、气、光等“五网”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四)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三年内竣工验收。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五)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

(六)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价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七)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八)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九)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昌市文土储(2022)-140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内容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如有单体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则鼓励竞得方按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标准建设。

(十)该宗地实行现房销售制度，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8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竞买申请：

(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本次交易活动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申请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办理CA证书后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1月18日08:30至2024年12月16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三)竞买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

五、资格确认：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1月18日08:30至2024年12月16日17:30。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8日08:30至2024年12月18日10:00。

(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4年12月18日10:00。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13698982133；

联系人：林先生 方先生；

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8日